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4:00~16:00

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大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出席人員：吳俊科、葉雲鈞、陳慧娟、徐整坤、謝建智、高維龍、陳冠良、林哲宇、
林軒光、李玉峰、蘇美鳳、彭盛輝、湯凱期

列席人員：吳鴻淵、廖素慧、林麗娟、謝月琴、王浣珊、林祐馨、江品儒

缺席人員：無

會議主席：高維龍 主任委員

紀錄：江品儒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107年截至12月初福委會收支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旅遊全員問卷調查進度：目前網站票選平台已建置完成，目前各委員對於自選或公司辦旅遊的補充說明尚無共識，需待委員們討論後決議。

(二)異業合作福利網進度：經由委員投票，邀請PayEasy進行二次說明。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福利網PayEasy，廠商說明與討論。

- 說明：
1. PayEasy主要提供福利點數與旅遊點數，員工可自選喜愛的商品，PayEasy有許多合作夥伴，包含新光三越、PChome與17life。
 2. 發票開立方式，採三聯式的發票，旅遊點數有獨立的平台，發票開立為代收轉付收據的方式，福利點數與旅遊點數不可以混用。
 3. 福利點數可以買的商品包含：3C類、居家類、家電類、美妝類與各式禮券等等，員工福利點數即使員工離職，也可以繼續使用剩餘點數購買平台商品；旅遊點數可以兌換的部分包含國內12大旅行社的行程、各式餐券和住宿券等等，旅遊點數會做年度清算，員工未使用的旅遊點數，PayEasy會再歸還給公司，旅遊點數受到在離職影響，如果於離職前未使用完，PayEasy會歸還給公司。
 4. 福利點數受到禮券定型化契約的影響，PayEasy有做足額信託，公司只要使用企業統編跟密碼便可在網站平台立即查詢信託餘額。
 5. 後台系統主要有三個功能，包含員工資料管理、線上申請福利點數與同仁使用點數狀況的相關報表。員工資料管理的部分，PayEasy可以直接與公司人事資料對拋，只要三個項目，員工編號、員工首次啟用平台的密碼以及員工在職狀態。

6. 如果確立合作，PayEasy 會幫全國電子建立專屬的網站。
7. PayEasy 會給予企業員工獨享價，此外員工每次購買商品也會給予點數回饋，回饋之點數等同於福利點數，可購買任意平台上的商品。
8. PayEasy 合作的特約商店，企業會員只要出示 PayEasy 的 APP 畫面，即可享有不同的優惠或贈品。
9. 每名員工可以邀請一位眷屬，眷屬會有獨立的帳戶，共同享有上述的各式服務。
10. 旅遊點數的交易方式，分為可折與不可折，可折的方式為，企業先付款給 PayEasy，員工平台就會有點數，員工購買旅遊行程可以直接折抵費用；不可折方式為，企業不用先付款給 PayEasy，員工自行購買旅遊行程，並全額先自付後，等員工完成行程，PayEasy 會給予公司報表，公司再匯款給員工。公司可以自行選擇點數交易方式。
11. 企業點數的購買是無折扣的，所有的回饋都是透過回饋點數，回饋到消費者，也就是企業員工身上。
12. PayEasy 與全國電子確立合作後，全國電子需於專屬網頁建置後的一個月內完成首次儲值，每位員工需儲值 1000 元以上，如果未完成首次儲值，PayEasy 會向全國電子收取系統平台維護費用一年 36000 元，如果後續全國電子於一年內有完成儲值，PayEasy 會再把 36000 元歸還給全國電子。

決議：由於 PayEasy 沒有給予購買點數折扣，建議再確認其他廠商是否也是沒有點數折扣，如果有折扣，下一次會議再決議是否更換廠商，如果都沒有折扣，就使用 PayEasy，先試用五一勞動節的禮金 1000 元，讓員工做測試，六月會議時，委員再蒐集員工的回饋後再議。

【第二案】

案由：訂定組織架構與組別執掌。

說明：委員依據新的組織架構，各自認領或由主委指派，後續各自組別討論出該組的職掌與工作項目。

決議：無決議，待主任委員與各委員討論後，於下次會議訂定。

【第三案】

案由：特約廠商的簽約流程訂定。

說明：建議流程為各區委員談完合約後登入系統上傳合約，送交簽核流程：HR 審核→法務審核→主任委員審核→HR 窗口用印→HR 點選確認後系統自動上架→結案。

決議：流程為各區委員窗口談合約並上傳系統→負責特約廠商的委員(陳慧娟)審核→HR 審核→法務審核→主任委員審核→HR 窗口用印→HR 點選確認後系統自動上架→結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製作員工識別證

說明：建議儘快決定出員工識別證的製作或替代方式，以利後續簽特約廠商。

決議：可以利用數位E學院功能表的員工姓名畫面，只要把照片換成全國電子的LOGO就可以作為識別證明，後續再交由委員去跟廠商洽談是否接受此一方式作為全國電子員工識別。

【第二案】

案由：覆議第十八屆第二次會議提案五「本會組織章程修改案」

說明：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四項職工福利金提撥，每月營業額收入總額內提撥從0.1%調到0.12%希望公司獲利提高，福利金提撥比例也能提高、建議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正式行文提案給董事會。

決議：經投票(8票同意、5票不同意)決議通過請主任委員代表行文提案，送董事會決議。

伍、散會。

主任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總幹事：



承辦人：江品儒